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 輔導團輔導員甄選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二、輔導員資格：縣內公私立學校持有各類合格教師證之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或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三、甄選類型

(一) 兼任輔導員：每週或每月至少 2 次公假執行任務，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

(二) 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 1 天執行任務，遺留課務之代課費由縣府補助。

四、甄選名額

組別 \ 人數	兼任輔導員	兼任區域輔導員
身心障礙組 (國教階段)	國小 1 名	國中 1 名 國小 3 名
身心障礙組 (學前階段)	無	學前 1 名
測驗評量組	無	國中 1 名 國小 1 名

五、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每學年 1 聘。

六、團務時間：

(一) 身障組(國教階段)：週五整日進行，兼任輔導員每月 2 次，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至少 1 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

(二) 身障組(學前階段)：週五整日進行，每週 1 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



(三)測驗評量組：週四下午舉行，每月 1 次，其餘時間視任務性質彈性辦理。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截止，郵寄「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推薦表」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收（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TEL：04-7273173 轉 316 張弘昌老師）

八、任務與獎勵

	任務	獎勵
兼任輔導員 (身心障礙組)	1. 每週公假 1 天執行任務（以減課四節為原則） 2. 參加輔導團月會 3. 協助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活動 4. 參加本縣相關專業培訓 5. 配合本府不定期到校輔導或追蹤視導 6. 參與重要計劃、政策之規劃 7. 優先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教師	1. 得優先參加外縣市研習(如研討會) 2.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團務年資，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積分 3. 每學期期末嘉獎 1 次 4. 獲頒輔導員聘書 1 紙
兼任區域輔導員 (身心障礙組)	1. 每月公假 1 天參與會議(以減課四節為原則) 2. 參加輔導團月會 3. 協助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活動 4. 參加本縣相關專業培訓 5. 配合本府不定期到校輔導或追蹤視導 6. 參與重要計劃、政策之規劃	1.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無積分之鼓勵 2. 得優先參加外縣市研習(如研討會) 3. 每學期期末嘉獎 1 次或獎狀 2 張 4. 獲頒輔導員聘書 1 紙
兼任區域輔導員 (測驗評量組)	1. 隔週半天執行任務（以減課四節為原則） 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診斷等諮詢服務 3. 調查、分析本縣心理評量教師人力現況及測驗評量績效 4. 規劃心理評量教師培訓與精進方案 5. 辦理測驗評估及能力分析個案研討會 6. 訂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轉介評估、鑑定評量流程之標準與辦理方式	1.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無積分之鼓勵 2. 得優先參加外縣市研習(如研討會) 3. 每學期期末嘉獎 1 次或獎狀兩張 4. 獲頒輔導員聘書 1 紙